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

105年1月14日院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月14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105年10月2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8月26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8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2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北醫校人字第1110006000號令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院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專任及兼任教師之新聘、升等、續聘與改聘。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升等資格、途徑與門檻採多元升等精神，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依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備齊文件提出申請，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新聘或升等審查規則如下：

一、實質審查項目包括公開演講、本細則第七條明列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審查評分及對學校整體貢獻作綜合評量。

二、申請者須參加本院舉辦之公開演講。

三、院教評會會實質審查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第六條 各級教師向本院提出新聘或升等申請時，應於每學期人力資源處公告日期內檢送下列書面資料：

一、依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上所列，應備齊各項表單。

- 二、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檢具本細則第七條各類升等途徑之評分項目相關佐證資料送審。
 - 三、具有博士、碩士者應繳學位證明書影本或證明書。
 - 四、依校規定繳送代表論文(著作)、教學實務報告或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抽印本份數，且不得重複提送申請前一職等之著作。送審著作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至申請日止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
 - 五、申請新聘者須檢附兩封推薦函。
 - 六、具有教育部部定教師資格申請改聘者，應檢附論文著作、教育部部定證書影本、前一學期授課進度表等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將評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始得聘任。
- 教師於中華民國(下同)112年9月30日前得依本校108年3月27日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與公共衛生學院110年10月7日教師聘任升等細則修正通過之相關規定以產學應用型申請升等。

第七條 各級教師新聘或升等審查、教學/服務審查小組及研究/產學審查小組由院長就本院院教評會委員中分別遴聘委員二至四名，依據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等多元途徑進行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審查，填寫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評分表提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學術研發型：

- (一)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 (二) 本院專、兼任教師提出升等之必要條件如下：
 - 1. 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
 - 2. 聘任升等論文應擇一為代表作，必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論文為限，且不得為相同貢獻作者(但 Journal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IF) ≥ 10 除外)。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須附送合著人證明。
 - 3. 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送審著作不得超過送審著

作總數之 50%，但 $JIF \geq 6$ 或領域排名 $\leq 10\%$ 者不在此限。

4. 教授級近五年發表之論文應有 4 篇以上具有同一專業領域之相關性，並以其中 1 篇為代表作，該論文之投稿期刊須排名在前 20%(含) 或 $JIF \geq 5$ 者，且為單一通訊作者；所有論文中應有 5 篇以上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相同貢獻作者（ $JIF \geq 6$ 或領域排名 $\leq 10\%$ 者除外）。
5. 副教授級近五年發表之論文應有 2 篇以上具有同一專業領域之相關性，並以其中 1 篇為代表作，該論文之投稿期刊須排名在前 40%(含) 或 $JIF \geq 3$ 者，且為單一通訊作者；所有論文中應有 3 篇以上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相同貢獻作者（ $JIF \geq 6$ 或領域排名 $\leq 10\%$ 者除外）。
6. 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發表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應達二篇，且不限第一或通訊作者。（自 112 年 10 月 1 起施行）

(三) 研究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研究實質審查由院教評會審查小組委員進行評審，由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得分（30 分）：

委員評分(平均)	得分
≥ 90	30 分
80~89	25~29 分
70~79	20~24 分
60~69	15~19 分
≤ 59	5~14 分

2. 近五年學術期刊論文及產學研發成果之計分（60 分）：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計分標準積分辦理，滿分標準：達擬升等之職級升等積分最低標準者為 80 分，積分每增減 1 分，得增減 0.1 分，最高為 100 分，得列計本項得分 60 分。

3. 研究計畫總經費（10分）：

- (1) 專任教師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3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6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8分
八百萬元以上	10分

- (2) 兼任教師近五年研究計畫經費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研究須與本校（含附屬醫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醫事人員至少合作一件經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達此基本門檻後方可加總列計校外研究機構承辦所得之研究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3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6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8分
八百萬元以上	10分

- (四) 教學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教學時數（40分）：

專任教師近三年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達該系所學程之平均授課學分數 80%，可得基本 38 分，但傷防所臨床組教師及基礎組教師之平均授課學分數分別計算之，且臨床組教師之平均授課學分數達基礎組 40% 可得基本分。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總學分至少 2 學分，可得基本 38 分。每增減 0.5 學分，則加減 1 分，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教師授課學分數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

2. 教學績效 (40 分):

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該系所學程平均分數，可得基本 36 分。每增減達 0.2 分，則得分加減 1 分。每獲選一次優良教師獎或其他教學獎獎項得 3 分，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

3. 教師成長活動 (20 分):

專任教師以近三年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為主，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兼任教師以近三年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專業相關教師成長活動，由教師自行列舉之。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可得基本 12 分，每增減 2 點，則得分加減 1 分，最高以 20 分為上限。

(五) 服務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以近三年表現評估，各級教師服務分數佔比如下:

- (1) 專兼任教師：校內外服務分數佔 100%。
- (2)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校內外服務分數佔 30%，臨床服務分數佔 70%。

2. 校內外服務 (100 分):

- (1) 院系所及附屬醫院行政工作表現。
- (2) 擔任導師工作、輔導表現、課外活動及社團指導。
- (3) 擔任政府單位職務或委員會委員。
- (4) 擔任學術團體相關職務。
- (5) 參加校內外 (不含院內) 相關學術活動。

3. 臨床服務 (100 分):

- (1) 參加討論會時數、主持討論會次數。
- (2) 門診次數、人數。
- (3) 臨床服務品質。

(六) 研究、教學、服務成績比例計算如下:

	研究(%)	教學(%)	服務(%)	升等通過分數
教授	70	21	9	80
副教授	60	28	12	80

	研究(%)	教學(%)	服務(%)	升等通過分數
助理教授	50	35	15	80

二、教學實務型：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二)教學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教學時數（10分）：

近三年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達該系所學程平均授課學分數 80%，可得基本 8 分。每增減 0.5 學分，則得分加減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教師授課學分數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

2.教學績效（10分）：

近三年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該系所學程平均分數，可得基本 8 分。每增減達 0.2 分，則得分加減 1 分。每獲選一次優良教師獎或其他教學獎獎項得 3 分，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3.教師成長活動（10分）：

以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為主，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辦理，由教師資源中心進行繼續教育點數之認列。達所屬職級應參與繼續教育點數標準，可得基本 6 分，每增減 2 點，則得分加減 1 分，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4.教學實務積分（70分）：

依本校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第二條第二款所得之積分辦理，達各職級標準積分，可得基本 60 分，每增減 1 分，則得分加減 0.1 分，最高以 70 分為上限。

(三)研究審查計分標準如下：

1. 研究實質審查由院教評會審查小組委員進行評審，由審查分數平均計算得分（30分）：

委員評分(平均)	得分
≥90	30分
80~89	25~29分

委員評分(平均)	得分
70~79	20~24分
60~69	15~19分
≤59	5~14分

2. 非教學型研究計畫總經費 (70分):

近五年經由本校研發處或事業發展處承辦而獲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之總經費，計分標準如下。

研究經費	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二百萬元以上未滿四百萬元	30分
四百萬元以上未滿六百萬元	50分
六百萬元以上未滿八百萬元	60分
八百萬元以上	70分

(四)服務審查計分標準同本細則第七條第一款第五目辦理。

(五)研究、教學、服務成績比例計算如下：

	教學(%)	研究(%)	服務(%)	升等通過分數
教授	70	21	9	80
副教授	60	28	12	80
助理教授	50	35	15	80

三、以上二型提出升等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著作須以學院及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包括代表作在內，至少須有3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曾以學位論文獲聘為教師者，申請升等時，其代表作不得與學位論文內容重複，並應送原學位論文乙份備查。

五、代表作/教學實務報告/技術報告送審未通過者，再次送審時不得重複使用，且再次申請時須說明本次與前次申請內容之異同。

六、送審資料及積分計算不實者，院教評會得不予審查並退回申請；經院教評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依情節輕重於一至三年之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並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各級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或資遣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第九條 續聘相關規範如下：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本院專兼任、合聘教師及附屬醫院臨床教師每年續聘時，三年內須有以下之任一項經歷：本院課程主授教師(專任)、本院PBL授課教師、OSCE考官或GOSCE授課教師、本院新生入學或碩博士口試委員、其他參與本院所規劃之專案課程等教師、本院基礎與臨床課程、臨床實習或技能課程授課教師、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
- 三、有特殊貢獻經院教評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聘任規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